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117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年我所認識的警察徵文比賽。(1020117907_0_函_attachment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102年我所認識的警察徵文比賽」活動簡章，詳如附件，歡迎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2年6月21日警署督字第10201081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102年8月1日至102年9月23日止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pa.gov.tw>中文版-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2/06/28

